漳浦县医院北侧01地块详细规划

用地规划图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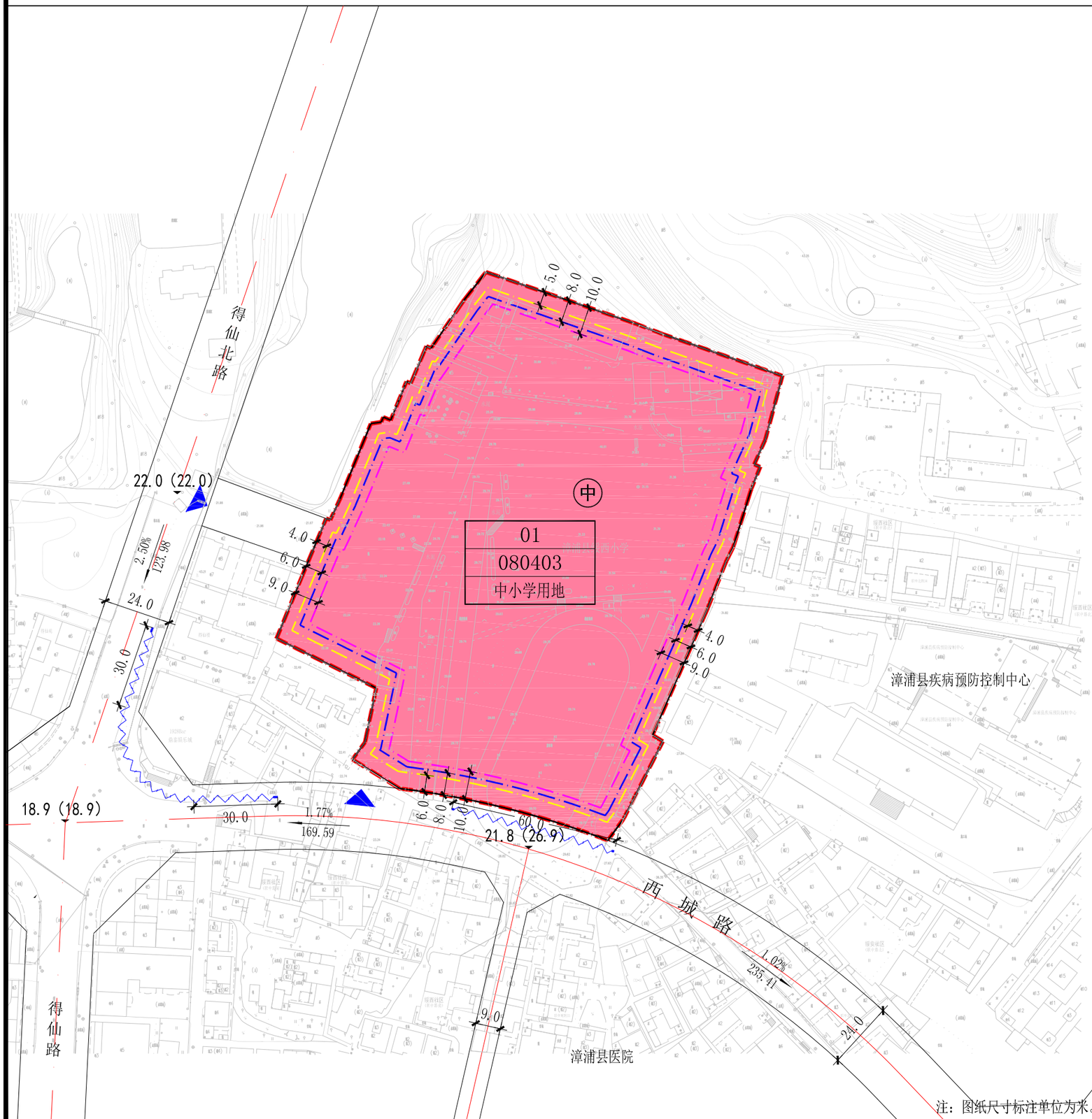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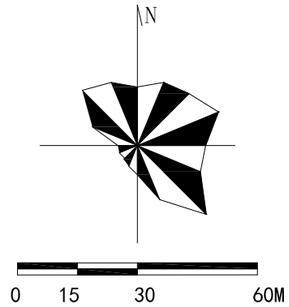

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及编码	地块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限高（m）	计容建筑面积（㎡）	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01	中小学用地 080403	22708.45（折34.063亩）	≤2.0 ≥0.8	≤35 ≥20	≥30	≤36	≤45416 ≥18167	西、南

说明：

1. 规划用途为漳浦县龙湖中学高中部建设用地，规划办学规模为12班600名学生；在进行地块建设时，应符合地块使用控制指标的要求。
2. 相邻地块的建筑布置应按平等分摊的原则留足建筑间距和防火间距。
3. 允许质量符合安全要求的现状建筑保留使用，新建、改扩建时，建筑物退用地红线最小距离详见建筑控制线；同时满足日照、消防及建筑施工安全等要求；地块内建筑间距应按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4. 应根据《福建省普通高中设置标准及管理办法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配建各类教学和教学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。
5. 中小学设计应符合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（GB50099-2011）》等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6. 沿街围墙应以通透式设计；沿南侧西城路围墙退道路红线3.0米；其余侧围墙可在用地红线上（作为邻边公共围墙）建造。
7. 出入口：中小学校的校园应设置2个出入口。出入口的位置应符合教学、安全、管理的需要，出入口的布置应避免人流、车流交叉。主要出入口应朝西侧开设，同时需留足基地前广场面积，其规划与设计应执行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50763-2012。
8. 中学停车位配建规定：
   机动车--3.0车位／100名学生；
   非机动车--40车位／100名学生。
9. 场地设计标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，且应比周边道路的最低路段高程高出0.2m以上，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0.2%。
10. 未尽事项应符合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国家有关建筑、规划、人防等最新规范要求。

图例

- 中小学用地
- 6.0 尺寸标注
- 实际用地范围线
- 禁止机动车出入口开口路段
- 机动车出入口开口方位
- 15.5（15.5）控制点规划高程（现状高程）
- X=2684695.880 Y=39576764.414 控制点坐标
- 低层建筑退让控制线
- 多层建筑退让控制线
- 高层建筑退让控制线
- 中 中学
- 01 用地编号
- 080403 用地代码
- 中小学用地 用地性质
- 2.95% 坡度
- 坡向
- 531.23 坡长

注：图纸尺寸标注单位为米。

编制单位		编制时间	